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733,300,622 (97.62%)	17,892,500 (2.38%)

* 僅供識別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獲派每股普通股港幣0.45仙而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持有人則獲派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084仙。	733,300,622 (97.62%)	17,892,500 (2.38%)
3.	(i) 重選樂家宜女士為執行董事。	732,378,122 (97.50%)	18,815,000 (2.50%)
	(ii) 重選姜若男女士為執行董事。	732,625,622 (97.53%)	18,567,500 (2.47%)
	(iii) 重選施秋先生為執行董事。	732,625,622 (97.53%)	18,567,500 (2.47%)
	(iv) 重選梁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32,625,622 (97.53%)	18,567,500 (2.47%)
	(v) 重選事梁紹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90,186,722 (91.88%)	61,006,400 (8.12%)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32,693,122 (97.58%)	18,140,000 (2.42%)
5.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32,940,622 (97.57%)	18,252,500 (2.43%)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普通股股份。	682,724,222 (90.89%)	68,468,900 (9.11%)
7.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733,300,622 (97.62%)	17,892,500 (2.38%)
8.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總額為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	688,491,722 (91.65%)	62,701,400 (8.35%)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之總數為5,485,060,789股，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家宜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及施秋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紹雄先生、John Tewksbury BANIGAN 先生及姜顯森先生。